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恩綺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5  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8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。2、初審審查會表件。3、推薦表。  
(1080080084\_Attach003.pdf、1080080084\_Attach001.doc、  
1080080084\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  
有意願推薦之學校於108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備妥紙本資  
料一式20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全部時間擔任學  
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，經公開甄選  
聘用，支領月薪之代理教師。
- 三、貴校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、校內初選會議紀錄(請勿裝  
訂)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  
佐證資料(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  
錄)。
  - (二)以上紙本資料一式20份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  
辦(附件1至4請正本1份、影本19份)



電子  
文  
騎



備文)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
四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惠予配合。

五、上開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（附件1~5）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hlc.edu.tw>處務公53886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